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HLI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三 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於民國 116 年起適用）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有關一定金額係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每年公告之金額）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